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佳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原記載「於民國113年9月5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西門町某處飲用調酒後」，應更正記載為「於民國113年9月4日21時許至翌（5）日凌晨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阿塗麻油雞食用添加米酒之燒酒雞及啤酒1杯」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佳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騎成機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食用含米酒及飲用啤酒完畢未待酒精代謝之狀態下，仍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31毫克，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客觀危害性程  
02 度、行駛之距離、食用後稍微休息即駕車上路，及駕車上路  
03 時間為凌晨0時許等情，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23頁），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6 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廖棣儀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彭自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9號

09 被 告 蔡佳吟 女 30歲（民國83年4月25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000巷00○00  
11 號  
12 居新北市○○區○○○000號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佳吟於民國113年9月5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西門町某處  
18 飲用調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  
20 日0時56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與林森北路口  
21 ，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佳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7 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  
29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30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31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03 險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郭 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